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根據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股份獎勵

謹此提述 (i)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 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授出合共約 3.79 百萬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 0.136%，予 357 名本集團獲選僱員（各為及統稱為「承授人」），其中 100,000 股獎勵股份已授予給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明偉先生（「畢先生」）。向畢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及相應的具體表現目標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以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畢先生本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避席不投票）。

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共約 3.79 百萬股獎勵股份，當中已授予給畢先生 100,000 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人數：	357 名本集團獲選僱員（當中包括 1 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畢先生）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港幣 76.25 元
歸屬時間表：	待各承授人的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分如下兩筆歸屬： (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歸屬； 及 (ii) 7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一日歸屬
表現目標：	根據各承授人的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可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計劃規則予以追回

上述獎勵股份將通過受託人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約所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滿足。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受限於《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計劃規則以及各承授人之授予通知書上所載的歸屬條件之達成，受託人所持有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相關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約，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或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代承授人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出售該等獎勵股份並將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後）轉賬予承授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之授予獎勵股份可實現《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之目的，包括：(i) 表彰及獎勵承授人過去所作的貢獻；(ii)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承授人的持續關係；(iii) 向承授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